

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環境教育 一年八班成果

(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，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，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，推展環境教育，所有員工、教師、學生均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)

(一) 實施內容

項次	日期	節次 (導師時間、或配合活動節次)	課程或活動名稱	實施方式 (領域課程、影片欣賞或活動)	時數
一	112 年 3 月 13 日	第四節~用餐時光	認識空汙、PM2.5	讀報、影片欣賞	1
二	112 年 4 月 11 日	第五節	環保教育車	闖關活動	1
三	112 年 4 月 25 日	第一節	廢物回收利用	讀報、小組分享	1
四	112 年 5 月 8 日	第四節	永續家園(認識校園)	認識校園動植物	1
五	年 月 日				
六	年 月 日				

(二)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一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二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二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二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三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四 成果照片

(如有需要，表格可以複製下去。)